

（二）投标人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)的(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3 日

说明: 1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本项目(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)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,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